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乌海发改价费字〔2024〕249号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乌海市政府定价经营性
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5〕649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6〕908号）精神，建立收费单位报告制度及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清单制度，实现收费项目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我委对市属各有关执收单位上报的经营性服务收费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将汇总更新的《乌海市政府定价经营性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经营性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内容为2024正在执行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二、目录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各区发改委须建立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各执收单位如有变更事项，应及时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报。

三、各执收单位在实施收费时，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并按规定使用税务发票。

四、各执收单位要按照要求于每年四月初向我委报告收费执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附件：乌海市政府定价经营性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乌海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内交发〔2020〕728号、内发改费字〔2017〕816号、乌海发改发字〔2008〕153号 乌海发改费字〔2010〕567号	价格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2~5元/小时，每日最高30元。	内发改价费字〔2021〕1067号、乌海发改价费字〔2024〕189号、乌海发改价费字〔2024〕190号、乌海发改价费字〔2024〕191号、乌海发改价费字〔2024〕192号、乌海发改价费字〔2024〕193号、乌海发改价费字〔2024〕194号、乌海发改价费字〔2024〕195号	授权的盟（市）、旗县人民政府	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	小型客车（九座及九座以下），拖运一次最高收费600元；大中型客车（九座以上），拖运一次最高收费1000元。货车：按车辆的车货总重及行驶公里收费，每吨公里最高收费3元，拖运一次收费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拖车空驶不另收费。	内发改费字〔2008〕2310号	价格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2021〕1170号、乌价费字[1998]46号乌海发改发[2008]346号等	授权的盟（市）、旗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2600元/户。	内发改价字〔2018〕319号、乌海发改价字[2020]190号	授权的盟（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六、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终端每月26元，副终端每月6元；主终端收取初装费300元，每增加一个副终端加收50元。用户更换或补办智能卡收取工本费35元。	内发改费字〔2013〕822号	价格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是	否	否	
	七、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2021〕1191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八、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内发改费字〔2017〕513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住房物业管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2021〕1170号、乌海发改费字〔2012〕468号	授权的盟（市）、旗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十、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病床的一级以上（含一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住院部，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每床每日2.5元，门诊部不得收费；一级以下医疗机构的门诊部、诊所、防疫站、保健所等医疗卫生机构，按日平均产生的医疗废物量分类计收，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月征收，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受非医疗机构委托处置医疗废物收费按照产生的废物重量每公斤3.5元收取（不含税）。	内发改价费字〔2021〕1170号、内发改费字〔2019〕263号	授权的盟（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二）其他危废处置费	高温焚烧每公斤3.5元；固化、安全填埋每公2.7元；直接填埋每公斤1.8元；剧毒类每公斤400元；含易制化学品类处置每公斤67元。				是	否	否	

注：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